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60218997 號函之「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事項」及「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 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辦理。

貳、入園資格：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一、年齡

- (一)滿五足歲：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滿四足歲：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滿三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滿二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設籍

- (一)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本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唯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

參、招生方式：

採申請登記入學，如登記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肆、招生順序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學對象，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

一、第一優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

- (一)低收入戶子女【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 106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者；非經安置者為一般生】。
- (四)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具有社會局核發之 106 年度特境證明、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檢附家長身障手冊證明】

二、第二優先：

- (一)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家長，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招收順序：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5.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6. 五歲一般幼兒。
7.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8.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9.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10. 四歲一般幼兒。
11. 三歲一般幼兒。
12. 二歲一般幼兒。

伍、招生登記

一、招生班級人數：全日制混齡班 15 人。

二、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第一次招生：

1、登記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一)至 4 月 26 日(三)，上午 8:30-下午 3:30 止

2、抽籤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上午 9:00 起

3、公布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五)抽籤完公布在學校網頁、公布欄。

4、報到日期：106 年 5 月 1 日(一)上午 8:30-下午 3:30 請至教導處完成報到，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可於 4/28 抽籤後直接報到)

(二)第二次招生：(若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招生)

1、登記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二)至 5 月 3 日(三)，上午 8:30-下午 3:30 止

2、抽籤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

3、公布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五)抽籤完公布在學校網頁、公布欄。

4、報到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一)上午 8:30-下午 3:30 請至教導處完成報到，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可於 5/5 抽籤後直接報到)

三、登記地點：本校辦公室

四、登記時應繳驗證件：

(一)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二)優先入園證明文件之正、影本。(以上影本可由學校幫忙影印)

五、登記手續

(一)檢驗戶口名簿正本、領取報名表。

(二)詳填「106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

(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優先入園證明文件、報名表。

(四)戶口名簿由校方加蓋登記戳章，並書寫 106 字樣。

(五)交還戶口名簿正本、領取抽籤委託書。

(六)錄取、待抽籤名單，整理好將公布於學校網頁、公布欄。

陸、抽籤程序

(一)由公證人抽出第 1 位錄取生，交由工作人員唱名，黏貼錄取名單於海報。

(二)再由抽中的幼生家長抽下一張籤單。

(三)若經唱名兩次不到，視同放棄入園抽籤資格。

(四)若未錄取者，亦將抽備取順位，黏貼於海報中。

(五)被抽中的幼生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本人或委託書)，被抽中之幼生家長若未至現場，可以持委託書委託他人，由幼兒園另外通知幼生家長辦理報到入園手續。

備註：

(一)每班招收一名持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得減收 1 至 2 名幼兒。

(二)本園依據教育部教保活動實施準則，不提供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三)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 6854144#12 教導處